

辽宁省创新方法研究会文件

辽创研〔2018〕2号

关于发布《辽宁省创新方法研究会团体标准制修订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有关会员单位：

根据质监总局、国家标准委《团体标准管理规定（试行）》的要求，加快推进辽宁省创新方法研究会团体标准体系建设步伐，促进团体标准的健康发展，经辽宁省创新方法研究会常务理事会决定，组织各会员单位参加，共同研制本学会团体标准制修订相关程序。特制订《辽宁省创新方法研究会团体标准制修订管理办法》，现予以公布。

特此通知。

附件：辽宁省创新方法研究会团体标准制修订管理办法

辽宁省创新方法研究会（盖章）

2018年6月1日



辽宁省创新方法研究会团体标准制修订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和《团体标准管理规定（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辽宁省创新方法研究会（以下简称研究会）结合当前辽宁省实际情况，决定制定发布辽宁省创新方法研究会团体标准（以下简称“团体标准”），充分发挥行业自律作用，推动我省创新驱动健康发展。

为提高团体标准的编制质量，更好地培育和发展团体标准，根据《团体标准管理规定（试行）》等有关规定，遵循开放、公平、透明和协商的原则和促进贸易和交流的原则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团体标准是研究会按市场发展以及成员需要，由研究会组织会员单位按照自行规定的标准制定程序共同参与制定且达成一致，并团体成员共同使用的标准。

第三条 团体标准的制修订应根据我省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要求，做到技术先进、经济合理、安全适用，切实可行。

团体标准不应违反现行的法律法规、国家强制性标准及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

第二章 组织机构和职责

第四条 由辽宁省创新方法研究会领导牵头成立“团体标准领导小组”，

负责团体标准的立项审批、标准发布实施、标准化工作决策等工作。

第五条 由辽宁省创新方法研究会成员组成成立标准化工作组，负责团体标准的日常沟通联络、组织管理等工作。

第三章 制定流程及管理

第六条 本研究会团体标准制修订流程符合国家标准 GB/T 20004.1—2016 的要求。团体标准的制修订工作流程共分六阶段，包括：提案阶段、立项阶段、起草阶段、征求意见和审查阶段、通过和发布阶段、复审阶段，并依据不同阶段标准制修订要求，产生相应的文件要求，见表 1。

表 1 标准制修订各阶段及产生文件名称

序号	标准制修订阶段	文件名称
1	提案阶段	团体标准项目建议书
2	立项阶段	团体标准制修订计划书
3	起草阶段	团体标准草案
4	征求意见和审查阶段	团体标准修改意见及审查结论
5	通过和发布阶段	团体标准发布稿
6	复审阶段	团体标准复审结论

注：团体标准制定程序是一般技术文件成为标准的必要条件之一。

（一）提案阶段

第七条 标准化工作组负责接收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提案，进行评估，并形成团体标准项目建议书，上报标准领导小组。

第八条 提案内容应按要求填写，一般包括：团体标准制修订的目的、意义、有关的国内外标准状况；标准主要技术要素及参数说明等。

（二） 立项阶段

第九条 标准化领导小组负责组织标准化工作组及有关专家对团体标准提案进行立项审查，审查通过后，方可立项，并形成团体标准制修订立项计划书。

第十条 项目立项后应在协会网站上公布。

第十一条 对未通过审查的标准提案，不予立项，并及时通知项目提出单位。

（三） 起草阶段

第十二条 标准立项提案单位负责成立标准起草组，确定标准主要起草单位及标准主要起草人员，并进行标准起草准备工作。

第十三条 标准主要起草单位应对团体标准质量及其技术内容全面负责，在充分调查、综合分析、试验验证的基础上，按照 GB/T 1《标准化工作导则》的要求完成“标准征求意见稿”，并编写“标准编制说明”。

“标准编制说明”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工作简介，包括立项、协作单位、主要工作过程、主要起草人及其所做的工作；

（2）标准编制原则和确定标准主要技术内容（如技术指标、参数、公式、性能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的依据。团体标准修订项目，还应列出和原标准主要差异情况；

（3）主要试验（或验证）的分析报告、相关技术和经济影响论证、预

期的社会效益；

(4) 与有关的现行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的关系；

(5) 重大意见分歧的处理结果和依据；

(6) 提出标准实施的建议；

(7) 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四) 征求意见和审查阶段

第十四条 标准工作组负责对收到的标准草案进行公开征求意见。标准征求意见材料应包括“标准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等材料。

征求意见形式为网上公示、微信等；征求意见时间一般不超过 30 天。

第十五条 标准征求意见应在全体成员单位、相关技术专家和专业委员会范围内进行。

第十六条 标准起草组负责对征集的各方意见进行归纳整理、分析研究和处理，并对标准草案进行修改、完善，最后形成“标准送审稿”、“标准编制说明”、“标准征求意见汇总表”。

第十七条 标准工作组负责组织相关专家对标准进行审查。专家应具有相应的专业技术职称或相对应的职务，熟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强制性标准，了解相关方面技术要求和国内外该领域技术、标准发展的状况。

第十八条 审查形式为会议审查或者函审。专家经过协商一致或投票方式对标准是否通过给出审查结论。

第十九条 审查结论意见为不通过的，地方标准起草组根据专家审查意

见终止标准起草任务或对标准进行修改后重新审查。

第二十条 标准起草组应根据审查意见或结论对标准文本做进一步修改、完善，并形成完整标准报批稿、编制说明和审查意见汇总表。

（五）通过和发布阶段

第二十一条 标准工作组负责对起草单位的标准报批材料进行初审，并上报标准化领导小组。

第二十二条 标准化领导小组负责对团体标准进行审查，无重大分歧意见，及时履行批准发布手续；存在重大分歧意见的，退回标准起草单位进行进一步修改论证。

第二十三条 团体标准编号由团体标准代号(T)、社会团体代号(LCXY)、发布顺序号和发布年代号。编号形式：T/LCXY XXX—20XX

（六）复审

第二十四条 标准实施后，研究会标准化领导小组应根据技术发展需要，定期组织相关专家对已发布团体标准进行复审，以确定标准继续有效或修订、废止。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三年。

第二十五条 复审结果，应通过协会网站发布并公示。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团体标准经费，原则上由标准发起单位或研究会自筹解决。

第二十七条 本管理办法由研究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18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附件：《辽宁省创新研究学会团体标准项目建议书》



附件：

《辽宁省创新研究学会团体标准项目建议书》

项目名称			
制定或修订	<input type="checkbox"/> 制定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订	被修订标准号	
行业分类	<input type="checkbox"/> 工业 <input type="checkbox"/> 农业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业	企业分类	
标准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物流 <input type="checkbox"/> 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环保 <input type="checkbox"/> 制造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消费品 <input type="checkbox"/> 农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起草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项目起始 年月	年 月	项目完成 年月	年 月
试用范围和 主要技术内 容			

<p>必要性和可 行性</p>		
<p>协调性和一 致性</p>		
<p>预期作用 和效益</p>		
<p>备注</p>		
<p>主要起草单位意见</p>	<p>提出单位意见</p>	<p>研究会意见</p>

<p>(印章)</p> <p>年月日</p>	<p>(印章)</p> <p>年月日</p>	<p>(印章)</p> <p>年月日</p>
------------------------	------------------------	------------------------